

股票代码：601818

股票简称：光大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转债代码：113011

转债简称：光大转债

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调整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

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光大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：人民币 4.36 元/股
- 光大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：人民币 4.26 元/股
- 光大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：2017 年 7 月 5 日

2017 年 6 月 20 日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本行”）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决定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，每 10 股派人民币 0.98 元（税前）。2016 年度，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 300 亿元人民币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，债券简称为“光大转债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13011”。根据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，在光大转债发行之后，当本行因派送现金股利使本行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，将按下述公式进行光大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：

派送现金股利： $P_1 = P_0 - D$

以上公式中： P_0 为初始转股价格，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，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根据上述约定，因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，光大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 4.36 元/股调整为人民币 4.26 元/股。光大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7 年 7 月 5 日（除息日）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6 月 28 日